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0870

全一頁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科目：稅務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依據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給營業人與銷售電子勞務給自然人之課稅規定有何不同？試分別就納稅義務人為何、繳納期間、應否辦理稅籍登記等事項說明之。(25 分)
- 二、甲君為我國華僑，擁有中華民國國籍，雖大多數期間旅居境外，但每年都會回臺灣度假，試假設甲君有戶籍與甲君無戶籍兩種情境，並依所得稅法與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相關規定，分別回答下列問題：
 - (一)甲君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取得之所得應如何課徵所得稅？(12 分)
 - (二)甲君將其位於美國之房產贈與兒女應如何課徵贈與稅？(13 分)
- 三、我國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發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受控外國公司法則）與第 43 條之 4（實際管理處所法則）等反避稅措施，試說明營利事業如何利用設立受控的外國公司來規避境外投資收益被我國課稅，並請以法條說明此次新增條文如何訂定來解決此避稅問題？(25 分)
- 四、依據我國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何謂稅捐徵收期間？若應徵之稅捐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其徵收期間如何計算？又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其徵收期間之屆滿應如何計算？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稅捐稽徵法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徵收期間之屆滿又有何規定？試分別說明之。(25 分)